

关于湘乡市税务局土地使用权分宗的公示

国家税务总局湘乡市税务局（原湘乡市地税局）生活区土地，座落于湘乡市望春门街道大将路市妇幼保健院旁。2001年已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，土地证号：湘乡国有(2001)字第A01-14-31-1号，宗地用途为办公，性质为国有划拨，总用地面积11439.4平方米。其中有3栋集资楼，占地1853.8平方米，已办出让审批手续，土地使用权均已分摊到户，核发了住宅的土地使用权证，剩余9585.6平方米为权利人的办公用地与空坪隙地。

后因修建大将路需占用该宗地部分土地，协议书明确“政府无偿收回湘乡市地税局现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4.664亩作为湘乡大道连接线道路及公共设施用地。”但无具体界址范围。经套合最新湘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红线，道路部分实际占用面积为2085.58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土地上3栋集资楼，部分权利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，共有宗地登记为原湘乡市地税局整个宗地面积，共有使用权面积为该3栋集资楼占地面积1853.8平方米，各户按照规则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。

现权利人国家税务总局湘乡市税务局（原湘乡市地税局）申请按最新道路控规线为界址进行宗地分割，其中地块一（面积9353.82平方米），按共有使用权保留登记至国家税务总局湘乡市税务局与3栋集资房全体业主名下，土地用途为办公、住宅，性质为划拨。地块二（面积2085.58平方米）根据原协议无偿退还给市人民政府。土地用途等其他登记要素无变化（3栋集资楼共有宗地为地块一，共有使用权面积无变化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宗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（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0日）。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，将异议材料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局或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，我局将据此予以确定。（分宗示意图见附件）

联系单位：湘乡市自然资源局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东山北路自然资源局

邮政编码：411400

联系电话：0731-56822221

联系人：彭先生

电子邮箱：xxqq1607@163.com

湘乡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20日